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受托人：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湖滨东路（华快南辅道—湖滨南路）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湖滨东路（华快南辅道—湖滨南路）

地 点：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。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涉及新建道路 2 条，总长约 1.47km，其中：湖滨东路北起华快南辅道，南至既有明渠，全长约 1.28km，道路红线宽 40m，城市主干路。本项目按照近远期实施，近期实施道路红线宽度 29m,双向 4 车道，设计速度 40km/h。

青创大道西起湖滨东路，东至保利代建路段，长约 0.19km，道路红线宽 40m，城市主干路，双向 6 车道，设计速度 50km/h。

建设内容包括道路、交通、排水（含海绵城市）、给水、照明、绿化、电力管沟和通信等工程。

投资额：投资约 23867.20 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湖滨东路（华快南辅道—湖滨南路）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代理报酬为：以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，招标代理服务参照《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》有关规定并下浮 36%计取代理报酬。

招标代理酬金包括：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年2月20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委托人(盖章):

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

23号二楼

邮政编码：510405

联系电话：020-86179068

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

受托人(盖章):

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686号三楼

邮政编码：510060

联系电话：020-83851835

传 真：020-83851520

电子信箱：yxjlgzs@126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建设六马路支行

账 号：3602011009001136937